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68號

抗 告 人 邦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哲偉

代 理 人 張祐齊律師

相 對 人 超悅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小梵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9日
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98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分別於如附表編號(一)至
(二)「發票日」欄所共同簽發之本票2紙（下合稱系爭本
票），利息未約定，到期日如附表所示，並免除作成拒絕證
書，付款地在臺北市大安區。詎伊於到期後向抗告人提示未
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如附表編號(一)至(二)
「票面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如附表編號(一)至(二)「利息
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
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係擔保相對人對伊所負代銷仲介債
權，然兩造間債務數額與系爭本票票面金額有差異，且第三
人春龍開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春龍公司）、吉宗營造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吉宗公司）於115年4月22日與伊簽立合
作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承擔伊對於相對人所負
之債務，相對人復已於115年4月28日收受春龍公司所給付之

01 1,000萬元，足認其已承認前揭債務承擔關係，兩造間現既
02 無債務存在，相對人自不得向伊行使票據權利。退步言之，
03 相對人並未曾向伊提示系爭本票，爰依法提起抗告，求為廢
04 棄原裁定等語。

05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6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
07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
08 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
09 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
10 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
11 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
12 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本票有免除作成拒絕證
13 書之記載，執票人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
14 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
15 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負舉證之責，申言之，本票既載明免
16 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
17 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
18 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
19 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第823號裁
20 定意旨參照）。

21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
22 爭本票影本為證（見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984號卷第13
23 頁），抗告人既在系爭本票上蓋印，依首揭規定，自應依票
24 據上所載文義負責。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其
25 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
26 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強制執行，經核並無
27 違誤。抗告意旨雖以前詞主張兩造間債務數額有所爭執，且
28 相對人已承認系爭協議書所稱之債務承擔關係，故兩造間現
29 已無債權債務關係，惟此均屬實體事項之爭執，尚非本件非
30 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依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
31 訟以資解決。再者，系爭本票載有「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

書」、「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字樣，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時，僅主張於到期日後提示不獲付款，即為已足，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應依上開規定負舉證責任，然抗告人並未就此舉證以實其說，其此部分抗辯，亦無可採。從而，原審依審核結果，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無不當。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

法 官 曾育祺

法 官 余沛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云馨

附表（年份均為民國；幣值均為新臺幣）：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一)	114年12月5日	1,200萬元	115年1月31日	115年2月1日	CH0000000
(二)	114年12月23日	200萬元	115年1月31日	115年2月1日	TH0000000